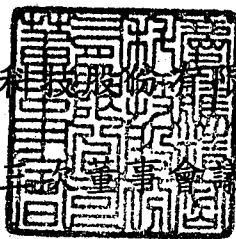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整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羅國泰、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誼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憲文)委託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楊政學、顏啟川委託楊政學，董事共7人。

缺席董事：0人

列席監察人：賴麗玉、邱莉雯、楊炫儀。

列席經理人：副總經理王興威、財務長魏雅玲、稽核主管連婉萍，共3名。

主席：王光彬



記錄：連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認可。

二、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三、本公司103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包括生產、融資、投資、電算、其他控制作業等交易循環共計5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亦列案追蹤跟催，並聯絡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謹報請 備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本次會議並無上次會議保留或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檢如(附件一)第5-9頁供參閱。

三、謹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交付監察人審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年度營運計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最慢於當年度第一季前之董事會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之解任案暨新總經理之任命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茲因內部職務調整，舊任總經理王光彬先生擬自103年10月28日辭任，由原任副總經理王興威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共109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申請轉換金額新台幣10,900,000元，轉換價格每股12.8元，即可換發普通股共計851,557股，轉換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4,083,560元。

三、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次轉換公司債結餘數量為359張，總金額為35,900,000元。

四、擬訂定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本次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請董事會審議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實施第二次買回庫藏股，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應公告及申報之主要事項如下：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88,677,305元。

4. 預定買回之日期：103年10月29日至103年12月28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預定買回3,000,000股。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9.84元至新台幣23.58元，若股價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7. 買回之方式：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

8. 本次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3年9月30日)之3.78%，且預計買回股份之金額上限佔本公司(103年6月30日)止流動資產之8.64%，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
 9. 「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10.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11. 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二)1. 公司自103年10月29日~103年12月28日止執行第二次庫藏股買回，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本公司之股票。
2. 相關罰則：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時，依證交法第178條定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俟向金管會申報完成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相關買回股份事宜。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一、(舊約轉期額度)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竹南分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所有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四)。

二、(舊約轉期額度)本公司擬向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所有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四之一)。

三、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所有相關事宜，請參閱(附件四之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之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工作計劃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工作計劃表，請參閱（附件六），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及第 19 條規定，並於一〇三年度終了前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審議。

說明：一、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二、茲參考會計師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三、另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請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議畢散會。